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评审标准”更正后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p>	10
2	公司资质	<p>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的：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3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4	项目成员资质要求	<p>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高级证书，拥有得本项满分，未拥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4.5
		<p>项目成员具有： 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每一人次得 3 分，未拥有不得分，累计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9
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四）详细建设技术参数清单”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条款总计 69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34.5
7	服务理解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制定的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针对性的理解内容进行打分，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②服务质量保证对策措施重点。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p>	8

8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设计建设目标、（三）整体实施和设计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至少包括： ①整体设计建设方案；②迁移方案；③数字档案室系统建设方案；④成品软件提供方案等。</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p>	8
9	项目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五）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至少包括： ①监控、分析、分布式日志存储和微服务网关方案；②日常维护方案；③信创支持创方案等。</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p>	6
10	进度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六）进度保障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1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5
11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七）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至少包括： ①团队配置及稳定性方案；②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方案；③培训方案等。</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p>	6

		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12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1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